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噴師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章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聲請假扣押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